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41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家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0〕197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万元，收入相应列 2021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，专项用于文物保护以及安防、消防和防雷工程。

上述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严

格按照《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文〔2018〕178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督管理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5日印发

指标文附件：

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摘要/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77	炎陵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：湘南起义旧址群——沔泉书院安防工程

